

113 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申請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目錄

壹、申請作業.....	1
貳、審查作業.....	1
參、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結報.....	2
肆、其他.....	2
伍、本計畫聯絡窗口.....	2
附錄 1、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3
附錄 2、計畫書參考格式.....	7

## 壹、申請作業

一、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申請時間與流程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止。

(二) 申請流程：

#### 1. 計畫管理系統帳號開設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窗口，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至計畫管理系統 (<https://ete.rndc.ntut.edu.tw/index.aspx>) 申請帳號。

#### 2. 計畫管理系統文件上傳

學校須登入計畫管理系統，填妥計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書 WORD 及 PDF 檔，完成後將整份計畫書匯出。

#### 3. 備文函送申請資料

學校應備文檢附計畫管理系統匯出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 1 份，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前以公文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1 案為限。

2.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撰寫，至多 50 頁(不含封面、目次、附件等)。

3. 本計畫之申請，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貳、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並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並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審查項目：

(一) 課程規劃面：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二)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 (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 (四) 課程開設績效：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 (五)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 (六) 教學支援面：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 (七) 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面：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 參、 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結報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 10%以上。
- 二、本計畫為 2 年計畫，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2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每年最高 250 萬元，並分年請領；學校第 1 年未達量化成效 80%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三、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肆、 其他

詳細規定請參閱附錄 1「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 伍、 本計畫聯絡窗口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ETE, 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

連絡電話：02-2776-2942#606 劉小姐

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mailto:eteintaiwan@gmail.com)

## 附錄 1、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知識社群、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同時串聯學校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作業：本計畫以「校」為申請單位，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前（原則為五月十五日），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審查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課程規劃面：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2.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4. 課程開設績效：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5.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6. 教學支援面：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7. 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面：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 （二）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

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學校應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應於該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一式十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 (二) 學校執行計畫之結案報告，應敘明下列成果
  1. 質化成效：
    - (1) 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2)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創業家精神人才。
    - (3)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
    - (4) 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社群，提高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
  2. 量化成效：
    -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每

年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2)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七十五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一百五十人。
  - (3)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十隊；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4) 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第一年至少六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每年並回收至少十五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
  - (5)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每年並應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 (6) 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第一年至少二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四場次。
  - (7) 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第一年至少五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人次。每年至少推派二位教師參與本計畫辦理之進階創新創業師資培育課程。
- (三) 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二) 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三) 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1. 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2. 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3. 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4. 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 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

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六) 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二) 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並分享經驗與交流。



教育部  
113 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計畫書

全程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年度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 次

<b>壹、計畫基本資料 (系統匯出)</b>	.....
一、基本資料	.....
二、計畫摘要	.....
三、預期成效	.....
<b>貳、計畫內容</b>	.....
一、計畫背景與目標	.....
二、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三、計畫實施進度	.....
<b>參、人力及經費需求</b>	.....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
三、經費申請表	.....
四、經費明細表	.....
<b>肆、附件</b>	.....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
附件 2：其他	.....

## 壹、計畫基本資料(系統匯出)

【填寫說明】:「計畫基本資料」請至線上管理系統 (<https://ete.rndc.ntut.edu.tw/index.aspx>) 填寫後匯出；線上管理系統資料如與本計畫書資料不符，以線上管理系統資料為準。

### 一、基本資料

#### (一)主要資訊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				
全程計畫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第一年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補助款	\$0,000,000	—
		自籌款	\$0,000,000	—
		總經費	\$0,000,000	—
		自籌款比例	00.00%	—
第二年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補助款	—	—
		自籌款	—	—
		總經費	—	—
		自籌款比例	—	—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計畫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聲明：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無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將繳回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二)聯絡資訊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 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E-mail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二、 計畫摘要 (至多 900 字)

### (一) 計畫目標

(說明學校執行本計畫所欲實現之願景，以及計畫全程結束時預定達成之目標)

### (二) 執行策略

(說明學校為達成前項之計畫目標所採取之重點策略)

### (三) 執行優勢

(說明執行單位之執行能力及相關經驗)

### (四) 預期效益

(說明學校執行本計畫對於社會與產業所衍生之效益與價值)

### 三、 預期成效

#### (一) 質化成效

【填寫說明】：請針對下列各項質化指標分別填寫分年目標。

指標項目	第一年 預期達成目標	第二年 預期達成目標
1.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2.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創業家精神人才。		
3.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		
4.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社群，提高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		

註：如學校有其他自訂指標，請自行新增欄位。

(二) 量化成效

【填寫說明】：請針對下列各項量化指標，填寫各年度預期達成目標值。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目標值						計畫應達成基準
<b>1.產業/新創與課程之鏈結</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10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15人次。 (2) 每年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3家。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人次)							
校園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家數)							
<b>2.人才培育</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75人；第二年累計至少150人。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人數)	學士班		學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博士班		博士班		
	總計		總計		總計		
<b>3.輔導創業團隊組成</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1)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10隊；第二年累計至少20隊。 (2) 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1份綜合輔導紀錄。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隊數)							
召開輔導會議(次數)							
提出綜合輔導紀錄(份數)							
<b>4.創業團隊投入學習平臺</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1) 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第一年至少6隊；第二年累計至少12隊。 (2) 每年並回收至少15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隊數)							
回收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份數)							
<b>5.企業見習媒合</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1)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第一年至少10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20位見習生。 (2) 每年並應回收至少10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人數)							
回收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份數)							
<b>6.教學培訓課程</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第一年至少2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4場次。
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場次)							
<b>7.種子教師培育</b>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累計		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第一年至少5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10人次。 每年至少推派2位教師參與本計畫辦理之進階創新創業師資培育課程。
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人次)							
教師參與進階創新創業師資培育課程(人數)							

## 貳、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與目標

#### (一)計畫背景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所觀察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教育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發展情形，包含理念、定位、歷程與現況說明等。

#### (二)計畫目標。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執行本計畫所欲實現之願景，以及計畫全程結束時預定達成之目標。

### 二、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課程規劃面

【規劃建議】：請提出由跨域院系校內外教/業師所組成之創新創業學習模組(課程)規劃。

1. 課程得為講演或實作等形式，學分授予與否依教育部規定，由開課單位自行認定。
2. 模組課程學習內容建議以「創業精神啟發」、「創意創新訓練」、「創業實踐學習」為目標導向：
  - (1) 「創業精神啟發」：建議包括引導學生了解創新創業生態系、學習跨領域溝通合作、培養創業精神之學習，例如創業資源、團隊合作、創業思維等。
  - (2) 「創意創新訓練」：建議包括引導學生團隊激發創意點子，並透過創新訓練提升為具價值商業構想之學習，例如設計思考、原型製作、產品驗證等。
  - (3) 「創業實踐學習」：建議包括引導學生團隊運用課程衍生商業構想應用於創業實踐學習之學習，例如商業模式、股權設計、募資策略等。

#### 1. 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

【填寫說明】：內容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特色、課程地圖等。

#### 2. 跨領域學院或學科課程規劃，以及跨領域、跨系所在校學生參與之機制

【填寫說明】：請敘明課程規劃，以及學校引導校內不同領域背景在校生積極參與課程之機制，例如獎助學金政策、參與獎勵機制、辦理競賽活動等配套措施。

#### 3. 階段課程模組之教學方法設計：

【填寫說明】：請敘明各階段課程模組之授課模式、使用教材、激發學習者參與機制、整體教學方法之預期成效等。

#### 4. 學習場域之創新性

【填寫說明】：請敘明學習場域(校內外學習/實作空間與環境)與課程之連結性與運用模式。

#### 5. 學習評量之創新性



【填寫說明】：請敘明評量規劃設計及預期可達課程效益評估之連結。

## 6. 課程開設清單

### (1) 跨領域學程模組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創業精神啟發				必/選修	
創意創新訓練				必/選修	
創業實踐學習				必/選修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2) 短期培訓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大綱	開課月份	開課單位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7. 課程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連結規劃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遴選課程衍生創業團隊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機制、注資階段之校園廣宣策略以及提供創業團隊之協助、導入企業資源(如諮詢/技術/通路/市場/資金/場域等)投入創業團隊實作學習之規劃等。

## 8. 課程媒合學生至企業見習之規劃

【填寫說明】：包括媒合方式、見習企業名單、見習時數規劃、見習內容與課程連結等。

### (二)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填寫說明】：請敘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 (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填寫說明】：請敘明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例如：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規劃、師資專長、學校衍生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研發計畫、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 (四) 課程開設績效

#### 1. 質化績效

【填寫說明】：請敘明學校近5年創新創業課程資源投入情形及執行效益。

#### 2. 量化績效

【填寫說明】：請敘明學校近5年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投入及執行之效益，如課程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成立新創公司數等，或其他得佐證之數據資料。

績效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五)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填寫說明】：學校輔導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生組成創業團隊之規劃、學校提供創業團隊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等，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例如學校輔導創業團隊轉介至政府其他部會相關計畫。

#### (六)教學支援面

【填寫說明】：學校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請填寫附件 1 講者/業師名單)、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 (七)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面：

【填寫說明】：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如教師參與國內外師培課程情形，以及校園教師知能培育方案等。

### 三、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分年填寫計畫工作項目與預定執行進度(下表格式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格式)。

#### (一)計畫第一年

項目	113 年					114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註：本表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新增。

(二)計畫第二年

項目	114 年					115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 參、人力及經費需求

###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編號	姓名	職稱/單位	專精領域 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 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自籌款	總經費
申請金額(A)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A÷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註：1.人事費金額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支薪人員不得超過 4 位。

2.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 10%以上。

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三、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並做必要之說明。

三、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籌款				辦理業務所需之_____、_____、_____等費用。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_____%】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備註：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四、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人事費小計	元
業務費小計	元
自籌款小計	元
<u>合 計</u>	<u>元</u>



肆、附件

《附件 1》師資名單：共\_\_\_\_\_位

序號	姓名	現職	專長

註：本表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新增。

##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本計畫之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